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監燃字第 964023673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x-EA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9 日寄存送達催繳通知書於本市○○郵局（第 99 支局）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30 日監燃字第 964023673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針對本件罰鍰處分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緩繳之申請，以 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7627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逾期未繳納 xxxx-EA 號自用小客車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處 97 年 10 月 30 日監燃字第 964023673 號處分書處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（限繳日期 97 年 11 月 30 日），提起訴願一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旨揭車輛未於開徵期間（每年 7 月）繳納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復於 97 年 5 月 9 日寄存送達催繳通知書，因仍未依限期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，爰以 97 年 10 月 30 日監燃字第 964023673 號處分書處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經檢視所附證明資料，臺端業於 95 年 2 月 3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等語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